

关于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实施的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获证组织及认证委托人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6 年第 9 号公告，新版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 IPMS- 01:2026）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认证机构原有自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部失效。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为换版过渡期，过渡期新旧规则并行适用。

新版规则是 IPMS 认证实施的法定依据，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认证监管核查的重要标准。规则在认证准入条件、审核实施、人员要求、证书管控、档案留存等方面新增大量硬性约束，若未按新规执行，企业存在审核不通过、证书暂停甚至撤销的风险。现将核心要求、风险提示以及我机构配套工作安排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申请阶段准入与资料提交要求

1. 申请准入条件

组织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，除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质，涉及行政许可的企业需保证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；企业需拥有与主营业务匹配的知识产权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并实际运行满 3 个月。

企业不能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状态，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中国”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近 1 年内无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，未收到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处罚。

如过往存在证书被撤销注销、发证机构资质被撤销历史情形，需要满足规则对应的时间间隔要求，方可发起认证。

2. 申请材料提交提醒

提交资料包含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（多法律实体需逐个提供）、行政许可资质、知识产权数量、类型、法律状态、权属证明、体系运行满 3 个月证明、知识产权纠纷记录（如有）、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、外包过程说明等

全部资料。

特别提醒：申请资料存在虚假信息，认证机构可直接终止全部认证活动。

3. 合同签订与付费要求

认证项目必须签署具备法律效力正式认证合同；认证费用原则上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我机构支付，仅允许上下级单位代为支付，不允许第三方中介代为中转付费。

获证组织需履行主体责任：如实提交材料、配合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调查检查；持续保持 IPMS 体系有效运行；宣传推广中规范使用证书与认证标志；企业主体、资质、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及时向我机构报备，并知晓认证机构资质撤销带来的证书使用风险。

二、审核实施关键新规

1. 现场审核硬性规定

初次认证、年度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、特殊审核全部必须开展现场审核，审核需要安排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时段。

■初次认证分为第一阶段、第二阶段审核；两阶段间隔最短 5 日，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；

■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内必须完成首次监督审核，后续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；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需要覆盖全部典型产品、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获取、维护、运用、保护全流程；

■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；到期前无法完成现场审核，后续需要按照初次认证重新走完整认证流程；

■针对投诉调查、知识产权纠纷、企业重大变更、暂停证书追踪等情况，认证机构有权执行提前短时间通知甚至不通知的特殊审核。

2. 审核人日与风险业务管控

审核以“人日”计算，1 人日等于 8 小时，不得通过延长单日工作时长减少审核人日数量；企业实际工作日不足 8 小时的，需要增加现场审核天数。

北京
10105

企业近 1 年内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不允许削减审核时间；医药、通信、光电和自动化属于高风险业务，审核时间需要在基础核算结果之上至少增加 10%。多场所企业按照规则附录抽样规则执行抽样审核。

4. 最高管理者参与的强制要求

首末次会议，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当参会；确实无法到场，必须出具书面授权文件，由高级管理层代为参会，同时记录缺席理由。

审核组需要面对面访谈最高管理者，核查其掌握本单位知识产权方针、目标，以及推动体系落地履职情况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方针目标、未参与推动体系实施，审核直接不予通过；最高管理者及授权高级管理层缺席首末次会议，审核组可终止本次审核。

三、认证证书管理及风险警示

1. 证书有效期：IPMS 认证证书最长有效期为 3 年。如果旧证书到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决定，原有证书到期自动失效；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不能超过原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。新版实施后所有新签发（含再认证）证书有效期均不得超过 3 年，启用全新证书编号规则。

2. 证书暂停：出现体系严重不满足要求、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、拒绝配合监管检查、相关资质过期、证书标志违规宣传使用、发生知识产权重大舆情、严重不符合整改超期未验证等情形，经调查核实后 5 日内实施证书暂停；单次暂停期限最长 6 个月。暂停期间证书失效，完成整改验证后方可恢复。

3. 证书撤销：企业主体注销撤销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暂停期满问题未整改、存在司法 / 行政认定知识产权侵权事件、体系停止运行，证书予以撤销；撤销后证书无法恢复。

4. 证书注销：企业主动申请放弃证书，确认无暂停、撤销情形后，办理注销。

重要提示：证书处于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状态，企业必须停止一切证书、IPMS 认证标志的对外使用；不可直接在产品本体印刷认证标志；若要在产品包装



使用标志，必须完整标注获证组织名称以及发证认证机构名称。

四、档案留存要求

1. **认证机构：**我机构完整归档全部认证过程资料，档案保存至证书注销 / 撤销后不少于 2 年。

2. 获证组织留存（监管抽查重点）

请各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以下文件：认证合同、审核计划、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、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、纠正整改材料、正式审核报告；如发生证书暂停、撤销，同步保存相关通知文件，以备监管部门抽查。

五、我机构配套工作安排

1. **文件迭代：**完成认证合同、证书模板、各类表单修订，全面适配 CNCA-IPMS- 01:2026 新版规则；

2. **证书换发：**新版启用全新证书编号规则，我机构将结合各单位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节点统一换发新版编号证书；

3. **业务办理提醒：**计划新申请 IPMS 认证、即将到期开展再认证的企业，请提前与业务对接人员沟通，预留充足审核周期，避免出现证书到期失效、审核窗口期不足的问题。

六、企业内部工作建议

组织知识产权、体系管理相关人员学习新版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及其释义文件，充分识别新规带来审核要求与合规风险；

开展内部自查：核对知识产权权属状态、相关行政许可、历史行政处罚与纠纷记录，补齐体系运行、内审、管理评审全套证据，杜绝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脱节；

落实最高管理者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的领导职责；

建立证书、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，做好对外宣传使用记录；企业发生名称、经营场所、资质、知识产权重大变动，第一时间向我机构报备。

如您有疑问，欢迎联系我司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咨询。

附件 1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2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

广汇联合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2 日

